

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五通桥区道路命名、更名的批复

五通桥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审定乐山市五通桥区道路拟命名、更名的请示》（五府〔2026〕5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区道路命名、更名方案

（一）竹根镇。

顺江路：西止由与五通大道相交的十字路口，延至与竹根路相交的丁字路口。

（二）冠英镇。

1. 机场大道：东北起与冠英镇黄祠堂路相接，东北止于乐山机场广场；

2. 迎宾大道二段：迎宾大道（五通桥区境内路段）更名为迎宾大道二段，北起乐山高新区与乐山市五通桥区边界，南止与乐宜高速公路连接线相交的十字路口。

二、请你区按照地名管理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

乐山市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11日